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0、5725)

行使有條件贖回二零二三年票據的選擇權

行使選擇權贖回二零二三年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正式上市通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票據。

本公司宣佈其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贖回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票據契約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選擇權贖回全部二零二三年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公告「票據的主要條款—贖回—選擇贖回」一節)。

贖回須待建議發行優先票據(其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公佈)(「建議發行」)結束後，方可作實，並須於贖回日期或之前按在所有方面符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進行。在本公司酌情決定下，贖回日期可予延長至建議發行完成或條件根據二零二三年票據契約的規定獲全部或部分豁免為止。

二零二三年票據將按相等於(1)將贖回二零二三年票據本金額100%；及(2)獨立投資銀行根據二零二三年票據契約條文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另加上述任何情況下截至(惟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二零二三年票據的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票據全部贖回後，將不再有未償付二零二三年票據。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三年票據於贖回日期被贖回後自聯交所除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4.600%優先票據，未償付本金總額為1,800,000,000美元，由未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及已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組成。
「二零二三年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協議，當中(其中包括)列明二零二三年票據的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已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1,695,85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4.600%系列優先無抵押已登記票據，其已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證券代號：5725)。該等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的等額本金額的未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未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行的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4.600%系列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140)，於本公司以該等票據換取等額本金額的已登記二零二三年票據之交換要約後，其未償付本金額為104,15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